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23号

当事人：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13409261C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四平路
2288号创新广场G座19楼1901室

负责人：张戟

身份证件：650108*****020036

联系电话：186****222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四平
路2288号创新广场G座19楼1901室

2026年3月16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系统，我局收到当事人下属清扬路加油站经营的“笑厨”大果粒番茄汁（加糖）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以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2026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饮料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清扬路加油站经营的“笑厨”大果粒番茄汁（加糖）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数量：8瓶，抽样价格：10元/瓶。2026年3月14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检测项目：菌落总数，CFU/g，标准指标： $n=5, c=2, m=10^2, M=10^4$ ，实测值： $2.9 \times 10^3, 3.3 \times 10^3, 2.8 \times 10^3, 3.4 \times 10^3, 3.5 \times 10^3$ 。

经查，该批次大果粒番茄汁（加糖）是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非油分公司委托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该产品为双商标，外包装商标同时标有“笑厨”及中石油自有品牌“优斯麦尔”两个商标。生产日期2025年10月26日的大果粒番茄汁产品共生产了50件（规格：18瓶/件，318ml/瓶），其中15件由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非油分公司调拨给当事人的四平路加油站和清扬路加油站，35件在生产企业未出库。四平路加油站和清扬路加油站各调拨9件和6件，其中四平路加油站销售了10瓶，清扬路加油站销售了27瓶（其中，抽样数量：8瓶，抽样价格：10元/瓶），销售价10元/瓶，销售金额370元，剩余233瓶下架返回生产企业。按销售价格计算，当事人经营的15件番茄汁饮料的货值金额2700元。上述食品实行统一配送，由当事

人的总部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被委托人身份情况；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4.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销售饮料的基本情况；

5.提取被委托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索要了产品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6.提取当事人出示的采购、销售、出库及入库单和退货单各1份，证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退货情况。

2026年4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110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饮料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鉴于不合格产品已被生产厂家召回，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4月27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